

# 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签发盖章 苏延辉

---

等级 平急·明电 泉台管办发明电〔2024〕2号

---

##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泉州台商投资区一季度工业经济“促生产、 拓市场、开门红”系列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直有关部门，省、市驻区有关单位，区属相关国有企业：

经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将《泉州台商投资区一季度工业经济“促生产、拓市场、开门红”系列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18日

---

# 泉州台商投资区一季度工业经济“促生产、拓市场、开门红”系列措施

为落实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一季度工业经济“促生产、拓市场、开门红”系列措施的通知》（泉政办明传〔2023〕86号）文件精神，统筹做好我区2024年工业经济工作，立足抓早抓实，确保一季度“开门稳、开门红”，现制定如下措施。

**一、全力开拓重点新兴市场。**鼓励企业开拓俄罗斯、穆斯林等重点新兴市场，支持引导企业组团参加国际知名展会，对有自营出口业绩的企业参加境外线下展会的，在省市补贴的基础上再按每个展位予以综合费用补助1.5万元。对区内外经贸企业赴境外参展，且在赴境外前到区商务部门报备的，按相应标准给予补助，对2023年度出口额度100万美元以下（含100万美元）企业，补助一位商务活动人员国际段往返经济舱机票实际支出费用的90%；对2023年度出口额度100万美元以上企业，补助两位商务活动人员国际段往返经济舱机票实际支出费用的90%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**二、鼓励企业增产增效。**鼓励春节期间企业保持连续生产，有效提高用电负荷，对1-2月工业用电同比增量1.5万千瓦时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，按增量用电量每千瓦时奖励0.2元；对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5%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按增量

用电量每千瓦时奖励 0.2 元（扣除 1-2 月已获用电奖励部分），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。已获得省、市用电奖励政策的，可叠加享受此条政策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，惠安县供电公司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**三、推动项目投产达效。**做好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，用好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，力争一季度实施重点工业投资项目 40 个以上，其中市级及以上重点技改项目 12 个以上。推动嘉德利电子材料、安邦展示生产基地项目等 6 个重点增资扩产项目开工建设、中信重工智能装备产业基地等项目一季度投产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，区招商投资集团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**四、支持企业升规纳统。**落实省级新增纳统奖励政策，对纳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“小升规”培育库的 2024 年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，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，区级给予每家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对于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每家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**五、实行阶段性用气价格优惠。**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，对管道天然气用气大户实行增产增效气价优惠，优惠期间日均用气量达到 4000 方及以上的用气大户，其终端气价在现

行价格基础上给予优惠 0.10 元/方，单个企业享受优惠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（未执行我区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的用户，不在调整范围之内）。

责任单位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，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，各镇人民政府

**六、加大用工稳岗补助。**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（减员率不高于 2022 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）、2024 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（2024 年 2 月份用电量不低于 2024 年 1 月份的 70%）的规上工业企业，以 2024 年 2 月份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基数，按 1000 元/人的标准进行奖补，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责任单位：区民生保障局、科技经济发展局，各镇人民政府

**七、保障企业用工需求。**设立重点项目、重点企业、重大工程就业服务专员，摸清用工需求，建立工作台账，一企一策、一对一开展对接服务，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。同时，对我区民营企业在职老员工引进首次来我区就业的本企业新员工，当年度累计达 10 人以上的，符合条件的按照 1000 元/人的标准给予老员工一次性引工补助，当年度奖励金额每人最高不超过 5 万元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责任单位：区民生保障局、科技经济发展局，各镇人民政府

**八、解决企业融资问题。**加强宣传、推广“金服云”平台，积极对接上级政策性贷款。落实银行业抽贷压贷停贷提前报告制度，督促各银行机构在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，为企业做好转续贷工作，督促银行业机构严格执行延期还本付息等工作要求。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**九、开展企业走访服务。**结合“百名干部进百企 一企一策促发展”专项行动，全覆盖调研走访规上工业企业，指导企业提前做好春节前后生产安排，做好企业节后复工情况跟踪、服务工作。抢抓春节、元宵等招商“黄金期”，策划开展一系列乡贤企业家走访座谈和招商对接活动，引导更多产业项目入驻标准化园区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，区工商联，区招商投资集团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本措施有效期限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施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区科技经济发展局会同有关部门承担。